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
路二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六二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4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34~35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8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合資投資	38		二三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9		二四
(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39, 45		二五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39		二六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9~44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 571,596 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40,48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2,821,597	11	\$ 1,030,55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四)	\$ 1,645,202	6	\$ 4,267,282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九)	199,602	1	108,98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2,467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七及十九)	-	-	123,539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89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十九及二四)	2,271,848	9	2,879,059	1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四)	1,744,992	7	533,047	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及二十)	183,786	1	162,996	1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四)	153,778	1	460,879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766,682	7	2,522,589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49	-	74,980	-
1250	預付費用	72,501	-	76,27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九)	398,592	2	335,42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1,265,132	5	1,931,856	8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九及二四)	196,484	1	56,86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232,118	1	260,716	1	22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276	-	6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一)	243,905	1	237,706	1	2260	預收款項	18,659	-	16,55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41	-	6,35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一)	1,716,750	7	1,438,75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8,812	36	9,340,621	3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53	-	29,934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85,891	24	7,213,792	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及二三)	571,596	2	5,000	-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1,800	-	470,425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十四及十九)	8,246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3,396	2	475,425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十九)	536,818	2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一)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一)	5,236,390	21	2,910,000	12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781,454	23	2,910,000	12
1501	土 地	235,835	1	235,835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1,500	12	1,686,035	7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47,317	-	83,660	-
1531	機器設備	11,991,212	48	8,887,301	35	2880	其 他	4,339	-	-	-
1551	運輸設備	15,574	-	15,39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656	-	83,660	-
1561	辦公設備	114,447	-	93,892	-	2XXX	負債合計	11,719,001	47	10,207,452	40
1631	租賃改良	128,436	1	128,436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四、十六及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526,047	2	333,492	1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16,063,051	64	11,380,384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8,517	14	3,388,517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4,913,819)	(19)	(3,433,420)	(14)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1,354	2	3,836,874	1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46,573	35	8,746,573	3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720,586	47	11,783,838	46	3272	認 股 權	68,156	-	-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814,729	35	8,746,573	34
1750	電腦軟體(附註二)	18,482	-	20,454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064	2	677,064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二)	1,883,828	8	1,926,7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0	-	6,02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3,604	-	35,4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283	2	2,485,901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463,082	2	48,55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16,367	4	3,168,985	1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二)	1,324,116	5	1,876,325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14,630	15	3,887,010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62)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0,454	-	(4,17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7,292	-	(4,17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396,905	53	15,299,896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15,906	100	\$ 25,507,34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115,906	100	\$ 25,507,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11,590,304	101	\$ 14,854,378	101
4170	(78,550)	(1)	(175,311)	(1)
4190	(13,675)	-	(3,674)	-
4000	11,498,079	100	14,675,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一及二十)			
	11,489,128	100	14,627,462	100
5910	8,951	-	47,931	-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4,339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12	-	47,931	-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一)			
6100	197,461	2	125,323	1
6200	130,409	1	201,880	1
6300	225,025	2	93,445	1
6000	552,895	5	420,648	3
6900	(548,283)	(5)	(372,71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26,691	-	130,972	1
7122	8,025	-	6,886	-
7110	4,365	-	3,869	-
7130	19	-	-	-
7480	29,779	1	13,81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879	1	155,5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	140,489	1	\$	-	-		
7510		100,520	1		27,557	-		
7580		14,318	-		16,852	-		
7640		7,377	-		17,257	-		
7650		2,467	-		-	-		
7530		40	-		144	-		
7880		73	-		-	-		
7500		<u>265,284</u>	<u>2</u>		<u>61,810</u>	<u>-</u>		
7900	(744,688)	(6)	(278,989)	(2)		
8110		<u>20,324</u>	<u>-</u>		<u>18,055</u>	<u>-</u>		
9600	(\$	<u>724,364</u>)	(<u>6</u>)	(\$	<u>260,934</u>)	(<u>2</u>)		
	歸屬予：							
9601	(\$	724,364)	(6)	(\$	260,934)	(2)		
9602		-	-		-	-		
	(\$	<u>724,364</u>)	(<u>6</u>)	(\$	<u>260,934</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 (附註十八)							
9750	(\$	<u>2.20</u>)	(\$	<u>2.14</u>)	(\$	<u>0.82</u>)	(\$	<u>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724,364)	(\$ 260,934)
折舊費用	1,168,436	909,672
攤銷費用	22,626	19,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	14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467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0,489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15	-
遞延所得稅	(19,469)	(91,4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0	(123,539)
應收帳款	764,699	(569,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27	114
其他應收款	(167,186)	(143,929)
存貨	15,639	(827,485)
預付費用	2,494	25,814
預付款項	507,088	515,710
其他流動資產	4,299	(1,930)
應付票據	264	-
應付帳款	1,010,178	(32,0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393)	460,830
應付所得稅	(11,238)	(173,567)
應付費用	21,504	(752,1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39	-
其他應付款項	184	(35)
預收款項	(185,852)	8,637
其他流動負債	(270)	22,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9,497</u>	<u>(1,013,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9)	(\$ 103,66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87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866)	(5,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050)	384,707
購置固定資產	(990,547)	(3,012,8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1,272
無形資產增添	(2,648)	(13,2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94)	(15,184)
遞延費用增加	(11,416)	(16,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221)	(3,205,0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25,987)	2,484,44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13,005	-
舉借長期借款	1,523,140	1,400,072
償還長期借款	(2,632,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265)	(176,544)
發放現金股利	-	(1,933,37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0,607)	1,774,70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94,331)	(2,443,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5,928	3,473,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1,597	\$ 1,030,5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17,678	\$ 54,184
減：資本化利息	(14,064)	(24,687)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期支付利息	\$ 103,614	\$ 29,497
支付所得稅	\$ 10,795	\$ 246,9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無形資產	\$ 3,780	\$ 8,820
固定資產轉遞延費用	\$ 7,371	\$ -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25,312	\$ 13,8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96,750	\$ 618,750
應付員工紅利轉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9,192
存貨轉固定資產	\$ 6,316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31,689	\$ 3,005,8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342	63,8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6,484)	(56,869)
當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990,547	\$ 3,012,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昱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 (二) 昱晶能源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昕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率為100%，惟尚未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昱昕能源公司預計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池批發業及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 (四)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晶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九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率為100%。昊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等。
- (五) 昱晶能源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通過與昱晶能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昱昕能源公司及昊晶能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昱晶能源公司為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係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故無換股比率之適用。
- (六)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669人及1,70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昱晶能源公司	昱昕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昊晶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所有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凡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除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外，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於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應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線路佈建費、裝潢及管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

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八)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政府捐助係指由政府移轉資源予企業之補助，於能合理確認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時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認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認列為收入；其未實現者應認列為遞延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450	\$ 4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551	2,666
活期存款	1,046,842	713,322
定期存款	299,000	-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348,292	314,116
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u>108,462</u>	<u>-</u>
	<u>\$ 2,821,597</u>	<u>\$ 1,030,554</u>

一〇一年九月底台幣及美金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80%~0.89% 及 0.45%~1.3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昱晶能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昱晶能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昱晶能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467</u>	<u>\$ -</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1.11.29	EUR1,000/USD1,251
	歐元兌美金	101.11.30	EUR1,000/ USD1,256
	歐元兌台幣	101.10.02	EUR1,000/NTD37,797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9,844 仟元及 17,257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516	\$107,12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86</u>	<u>1,860</u>
	<u>\$199,602</u>	<u>\$108,98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83,923 仟元及(4,179)仟元。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	\$ 123,53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123,539</u>
應收帳款	\$ 2,316,454	\$ 2,897,098
減：備抵呆帳	<u>44,606</u>	<u>18,039</u>
	<u>\$ 2,271,848</u>	<u>\$ 2,879,059</u>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u>67,430</u>	<u>67,430</u>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期初餘額	\$ 80,854	\$ 67,430	\$ 18,039	\$ 67,430
加：當期提列	-	-	-	-
減：當期迴轉	18,208	-	-	-
當期沖銷	<u>18,040</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44,606</u>	<u>\$ 67,430</u>	<u>\$ 18,039</u>	<u>\$ 67,430</u>

八、存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物料	\$ 636,880	\$ 1,187,773
在製品	107,539	374,388
製成品	<u>1,022,263</u>	<u>960,428</u>
	<u>\$ 1,766,682</u>	<u>\$ 2,522,58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489,128 仟元及 14,627,462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5,715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529,420	32	\$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42,176</u>	50	<u>5,000</u>	50
	<u>\$ 571,596</u>		<u>\$ 5,000</u>	

(二) 昱晶能源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一〇〇年十一月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

(三)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間按每股 10 元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5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昱晶能源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 45,000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採權益法評價。

(四)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38,692)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1,797</u>)	<u>-</u>
	<u>(\$140,489)</u>	<u>\$ -</u>

一〇一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31,800	\$ 31,8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u>	<u>438,625</u>
	<u>\$ 31,800</u>	<u>\$470,425</u>

(一) 昱晶能源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昱晶能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362,155	\$ 248,889
機器設備	4,179,339	2,908,373
運輸設備	7,549	4,980
辦公設備	75,947	59,915
租賃改良	73,147	63,590
其他設備	<u>215,682</u>	<u>147,673</u>
	<u>\$4,913,819</u>	<u>\$3,433,42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168,436 仟元及 909,672 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u>\$114,584</u>	<u>\$ 52,244</u>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 程及預付設備款)	<u>\$ 14,064</u>	<u>\$ 24,68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3%~1.82%	1.38%~1.71%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信用借款	<u>\$1,645,202</u>	0.95~1.52	<u>\$4,267,282</u>	0.84~2.34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薪資及獎金	\$161,255	\$215,654
進出口費用	79,430	28,934
利息	5,573	7,059
其他	<u>152,334</u>	<u>83,779</u>
	<u>\$398,592</u>	<u>\$335,426</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昱晶能源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選擇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攤相關發行成本後分別為 536,603 仟元及 8,246 仟元，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70%。權益組成要素為 68,156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昱晶能源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昱晶能源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昱晶能源公司普通股股票。另債券持有人亦得於持有債券屆滿兩年或三年時，要求昱晶能源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贖回，滿兩年或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25% 及 1.5075%。本次債券發行時設定昱晶能源公司贖回權條款為本債券發行滿六個月後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昱晶能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昱晶能源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於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

總額之百分之十，昱晶能源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昱晶能源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昱晶能源公司依贖回條款提前收回，或昱晶能源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昱晶能源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自發行日至一〇一年九月底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為 21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三) 一〇一年九月底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為 536,818 仟元。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六十五億聯貸案	\$ 5,873,140	\$ 2,030,000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1,080,000	1,718,750
六億聯貸案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6,750)	(1,438,750)
	<u>\$ 5,236,390</u>	<u>\$ 2,910,000</u>

上述聯貸案係昱晶能源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有關借款合同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晶能源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六十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十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甲 項	一〇一年 授 信 額 度	一〇〇年 已 動 用 金 額	一〇一年 授 信 期 間	九 月 利 率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 2,830,000	\$ 2,83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100年1月25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1.677%	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乙 項	\$ 3,100,000	\$ 3,043,140	自首次借款日 100 年1月25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1.247%~ 1.729%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636,750)						
	<u>\$ 5,930,000</u>	<u>\$ 5,236,390</u>						
	一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3,400,000	\$ 2,03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100年1月25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1.639%	應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 100 年1月25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						
	<u>\$ 6,500,000</u>	<u>\$ 2,030,000</u>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8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部借款，並已全部履行其於合約項下之一切義務。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三	十	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533%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0)			
	<u>\$ 600,000</u>	<u>\$ -</u>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四) 四十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三	十	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2,520,000	\$ -	自甲項首次動用日或 102 年 3 月 18 日孰早者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1,480,000	-	自甲項首次動用日或 102 年 3 月 18 日孰早者起算五年，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4,000,000</u>	<u>\$ -</u>			

昱晶能源公司自一〇一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一〇一年不得低於兩倍，自一〇二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昱晶能源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間完成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作為六十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抵押登記。

昱晶能源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規定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自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提出日起至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視為改善期間，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昱晶能源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分次發行。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388,51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83,840 仟元。員工紅利 29,192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509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24,1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昱晶能源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昱晶能源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昱晶能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53	\$21.10
當期執行	-	-	(6)	21.10
當期放棄	-	-	(47)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	-	-	-	-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80.97 元。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業已無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合 計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u>一〇一一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591	\$ 443	\$ 9,03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5,332</u>	(<u>3,912</u>)	<u>71,420</u>
期末餘額	<u>\$ 83,923</u>	(<u>\$ 3,469</u>)	<u>\$ 80,454</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6,020)	\$ -	(\$ 6,02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841</u>	-	<u>1,841</u>
期末餘額	(<u>\$ 4,179</u>)	<u>\$ -</u>	(<u>\$ 4,179</u>)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依昱晶能源公司章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昱晶能源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 昱晶能源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六) 昱晶能源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

(七)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如下：

	九 盈 餘 分 配 案	十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2,474	\$ -
特別盈餘公積	241	-
現金股利	1,933,378	6.0
股票股利	161,115	0.5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配發如下：

	九 現 金 紅 利	十 年 度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554,648	\$ 29,192
董監酬勞	77,845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一〇〇年度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年 度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583,840	\$ 77,845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83,840	77,845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昱晶能源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每股純損

	一 金 額 稅 前	〇 (分 子) 稅 後	一 年 前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三 季 每 股 純 損 (元) 稅 前	季 每 股 純 損 (元) 稅 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損	(\$ 744,734)	(\$ 724,364)	338,852	(\$ 2.20)	(\$ 2.14)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每 股 純 損 (元)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損	(\$ 279,045)	(\$ 260,934)	338,849	(\$ 0.82) (\$ 0.77)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為純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1,597	\$ 2,821,597	\$ 1,030,554	\$ 1,030,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602	199,602	108,981	108,981
應收款項	2,455,634	2,455,634	3,165,594	3,165,594
受限制資產	243,905	243,905	237,706	237,7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470,425	-
存出保證金	23,806	23,806	34,388	34,388
負 債				
短期借款	1,645,202	1,645,202	4,267,282	4,267,2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	2,467	2,467	-	-
應付款項	2,494,511	2,494,511	1,386,290	1,386,2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選擇權	8,246	8,246	-	-
應付公司債	536,818	536,81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53,140	6,953,140	4,348,750	4,348,750
存入保證金	47,317	47,317	83,660	83,66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5.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昱晶能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若該等利率與昱晶能源公司應付公司債折現率差異不大時，則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602	\$108,981	\$ -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遠期外匯	-	-	2,46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國內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選擇 權	-	-	8,246	-
應付公司債	-	-	536,818	-

(四)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9,844 仟元及 17,257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分別為 425,972 仟元及 14,435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分別為

1,852,211 仟元及 3,324,62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2,620,529 仟元及 1,250,709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7,282,949 仟元及 5,291,40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一〇一年九月底應收款項餘額 70% 係由四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100% 係支付給四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100% 係支付給三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 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昱晶能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約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背書保證	\$ _____	\$ 31,750	\$ _____	\$ _____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前三季現金流出增加 54,622 仟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儀)	昱晶能源公司之監察人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Lumberton Solar)	昱鼎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應收利息	\$ 33	-	\$ -	-
Lumberton Solar	代墊款等	15	-	-	-
		<u>\$ 48</u>	<u>-</u>	<u>\$ -</u>	<u>-</u>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昱鼎	<u>\$ 40,000</u>	<u>\$ 20,000</u>	<u>2%</u>	<u>\$ 237</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u>\$ 153,778</u>	<u>100</u>	<u>\$ 460,879</u>	<u>100</u>

3.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Lumberton Solar	\$ 184,310	2	\$ -	-
昱 鼎	30,425	-	-	-
正 儀	298	-	12,907	-
	<u>\$ 215,033</u>	<u>2</u>	<u>\$ 12,907</u>	<u>-</u>

昱晶能源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昱 成	\$ 738,318	8	\$ 1,114,580	8
正 儀	-	-	10,679	-
	<u>\$ 738,318</u>	<u>8</u>	<u>\$ 1,125,259</u>	<u>8</u>

昱晶能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5. 勞 務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昱 成	\$ 3,926	-	\$ -	-

6. 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昱 成	\$ 56	-	\$ 1,084	8

昱晶能源公司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惟昱成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間提前解除租約。

7. 財產交易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依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昱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 1,186 仟元，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昱晶能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8,510	\$ 14,435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224,346	223,271
補助款專戶	1,049	-
	<u>243,905</u>	<u>237,706</u>
固定資產淨額		
房屋及建築	903,001	957,384
機器設備	3,547,256	4,368,410
其他設備	2,475	5,462
	<u>4,452,732</u>	<u>5,331,256</u>
	<u>\$ 4,696,637</u>	<u>\$ 5,568,962</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另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昱晶能源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足夠金額之履約保證金，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共計美金 56,88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60,022 仟元）。

3. 昱晶能源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昱晶能源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73,03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76,524 仟元）。

(二) 昱晶能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824,060 仟元。

(三) 昱晶能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7,805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一〇一年第四季	\$ 7,201
一〇二年	25,964
一〇三年	22,958
一〇四年	22,154
一〇五年及以後各年度	<u>121,307</u>
	<u>\$199,584</u>

(四)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昱晶能源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昱晶能源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此涉及法律適用及解釋的問題，故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以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昱晶能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昱晶能源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昱晶能源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

訴訟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敗訴。原告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敗訴，嗣因該中心未再提起上訴，故本案確定。

(五)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接獲國際某商會有關昱晶能源公司與某原料供應商簽署制式供料合約之書面仲裁通知，惟雙方就該合約之擔保信用狀及供貨價格等條件未達成共識，且該原料供應商未遵守協議進行協商會議逕行提請仲裁，故本件仲裁於程序上即有問題。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仲裁程序尚未開始，惟該原料供應商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聲請破產。

(六) 昱晶能源公司為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31,750 仟元。

二三、合資投資

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股本為 100,000 仟元，昱晶能源公司占 50% 股權。

昱晶能源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收入及費用所享有之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 14,735
非流動資產	159,393
流動負債	(90,848)
非流動負債	(34,167)
非控制權益	(6,937)
昱晶能源公司占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u>\$ 42,176</u>
	一〇一年前三季
收 入	<u>\$ 2,811</u>
費 用	<u>\$ 4,608</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7,737	29.314	\$ 3,451,355	\$ 92,558	30.486	\$ 2,821,722
歐元	8,644	37.923	327,805	9,440	41.202	388,959
日圓	133	0.3779	50	948	0.3972	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502	29.314	3,327,186	102,365	30.486	3,120,699
歐元	2,450	37.923	92,912	6,582	41.202	271,178
日圓	25,637	0.3779	9,688	1,610	0.3972	639

二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觀音廠、竹南廠及其他部門。

觀音廠：區域性位於觀音，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竹南廠：區域性位於竹南，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係非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及製造之其他收入。

項目	一〇一年前				一〇〇年前			
	觀音	竹南	其他	合計	觀音	竹南	其他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1,496,963	\$ -	\$ 1,116	\$ 11,498,079	\$ 13,864,881	\$ 809,702	\$ 810	\$ 14,675,393
部門損益	(\$ 328,028)	(\$ 416,470)	(\$ 190)	(\$ 744,688)	(\$ 354,187)	\$ 75,298	(\$ 100)	(\$ 278,989)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 -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資訊處	已完成
7.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8.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9. 完成IFRSs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稽核室	已完成
11. 完成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之調整	財務部及稽核室	執行中，預計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
12. 完成編製IFRSs比較財務資訊。	財務部	執行中，預計於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IFRSs	說 明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流動資產	\$ 10,432,475	(\$ 389,915)	\$ 10,042,560	(1)
基金及投資	478,853	-	478,853	
固定資產	11,762,208	(4,054,619)	7,707,589	(3)(4)
無形資產	20,962	214	21,176	(3)
其他資產	3,772,341	4,444,796	8,217,137	(1)(2)(3)(4)
總 資 產	<u>\$ 26,466,839</u>	<u>\$ 476</u>	<u>\$ 26,467,315</u>	
流動負債	\$ 5,806,642	\$ 2,799	\$ 5,809,441	(2)
長期負債	6,610,000	-	6,610,000	
其他負債	65,582	-	65,582	
總 負 債	<u>\$ 12,482,224</u>	<u>\$ 2,799</u>	<u>\$ 12,485,023</u>	
股 本	\$ 3,388,517	\$ -	\$ 3,388,517	
資本公積	8,746,573	-	8,746,573	
保留盈餘	1,840,731	(2,323)	1,838,40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794	-	8,794	
股東權益	<u>\$ 13,984,615</u>	<u>(\$ 2,323)</u>	<u>\$ 13,982,292</u>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IFRSs	說 明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流動資產	\$ 9,058,812	(\$ 232,118)	\$ 8,826,694	(1)
基金及投資	603,396	-	603,396	
固定資產	11,720,586	(530,432)	11,190,154	(3)(4)
無形資產	18,482	2,682	21,164	(3)
其他資產	3,714,630	761,255	4,475,885	(1)(2)(3)(4)
總 資 產	<u>\$ 25,115,906</u>	<u>\$ 1,387</u>	<u>\$ 25,117,293</u>	
流動負債	\$ 5,885,891	\$ 7,779	\$ 5,893,670	(2)
長期負債	5,781,454	-	5,781,454	
其他負債	51,656	64	51,720	(1)
總 負 債	<u>\$ 11,719,001</u>	<u>\$ 7,843</u>	<u>\$ 11,726,844</u>	
股 本	\$ 3,388,517	\$ -	\$ 3,388,517	
資本公積	8,814,729	-	8,814,729	
保留盈餘	1,116,367	(6,456)	1,109,911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7,292	-	77,292	
股東權益	<u>\$ 13,396,905</u>	<u>(\$ 6,456)</u>	<u>\$ 13,390,449</u>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498,079	\$ -	\$ 11,498,079	
營業成本	(11,489,128)	(3,697)	(11,492,825)	(2)
營業毛利	8,951	(3,697)	5,2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339)	-	(4,339)	
營業費用	(552,895)	(1,283)	(554,178)	(2)
營業淨損	(548,283)	(4,980)	(553,26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96,405)	-	(196,405)	
稅前淨損	(744,688)	(4,980)	(749,668)	
所得稅利益	<u>20,324</u>	<u>847</u>	<u>21,171</u>	(2)
稅後淨損	(<u>\$ 724,364</u>)	(<u>\$ 4,133</u>)	(728,49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22)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u>71,420</u>	
綜合損益			(<u>\$ 659,999</u>)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2,182 仟元及 389,91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64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7,7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323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456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4,980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847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79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476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323 仟元。

(3)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0,922 仟元及 2,682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321 仟元及 214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設備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分類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71,354 仟元及 4,092,94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昱晶能源公司	昊晶能源公司	子公司	應付設備款 銷貨 租金收入 (帳列什項收入)	\$ 4,347 1,597 86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 - -
0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昱晶能源公司	昊晶能源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收入 (帳列什項收入)	67	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

註：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